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稿）》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29次工作会议审核，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会后二次反馈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依据。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结合后续整体规划、客源市场、消费特点等说明标的资产盈利保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土地租金预测、土地出让金、无风险报酬率对估值的影响。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标的

资产土地租金预测、土地出让金、无风险报酬率对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了景区规划面积、现有区域面积与租赁面积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景区规划面积、现有区域面积与租赁面积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